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2018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主席)及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其他資料	4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郁繼耀先生
夏澤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郁繼耀先生(主席)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何小碧女士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25樓2505室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6樓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516

摘要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同期約33.4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開展一項道路管理及維護(地區及結構)的新項目所致。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1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減少由於毛利增加部分對銷。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於2017年9月30日，中期股息7百萬港元獲確認為駿標發展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所作的分派。於2018年3月30日，中期股息7百萬港元獲確認為廣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駿盛控股有限公司及譽永有限公司所作的分派。同日，譽永有限公司放棄收取有關股息490,000港元的權利，並同意駿盛控股有限公司可領取譽永有限公司該股息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9,484	33,379
銷售成本		(35,193)	(24,429)
毛利		14,291	8,950
其他收入		20	2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8)	172
行政開支		(4,040)	(2,193)
上市開支		(7,311)	(2,450)
融資成本		(154)	(84)
除稅前溢利		2,328	4,652
所得稅開支	5	(1,561)	(1,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767	3,52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8	0.21	0.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裝置及設備	9	1,133	1,205
		1,133	1,20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612
合約資產	10	7,271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9,018	50,068
應收董事款項	12	1,874	1,886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2	—	3,6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7	842
		71,700	60,0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670	16,62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	—	64
銀行借貸	14	7,837	2,743
應付稅項		5,247	4,502
融資租賃負債	15	208	227
		34,962	24,160
流動資產淨值		36,738	35,8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871	37,0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5	227	204
遞延稅項負債		57	57
		284	261
資產淨值		37,587	36,8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78
儲備		37,587	36,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587	36,820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37,587	36,820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注資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經審核)	4,208	—	—	(2,751)	28,509	(7)	29,959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24	—	3,524
於分派時確認的股息							
(附註7)	—	—	—	—	(7,000)	—	(7,000)
配發股份(附註16)	1	6,999	—	—	—	—	7,00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	—	—	—	—	7	7
來自譽永有限公司							
(「譽永」)的注資	—	—	7,000	—	—	—	7,000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209	6,999	7,000	(2,751)	25,033	—	40,490
於2018年3月31日							
(經審核)	78	13,994	—	1,385	21,363	—	36,820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67	—	767
重組產生(附註iii)	(78)	—	—	78	—	—	—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13,994	—	1,463	22,130	—	37,587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注資指獨立第三方譽永有限公司(「譽永」)駿標發展的注資。於2017年8月1日，廣駿集團有限公司(「廣駿集團」)及譽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譽永注資7,000,000港元，以供廣駿集團配發及發行700股新普通股。於2017年8月31日，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準則後，譽永取得有關廣駿集團700股普通股的股權，並從2017年10月24日其後配發及發行各自股份後，自此有權享有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分派。
- (ii) 其他儲備指(a)視為向王參女士(「王女士」)(夏澤虹先生之母，附註2所述之控股股東及董事之一)之分派，為分派予彼等各人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墊款公平值與於初始確認時的墊款面值之間的差額；(b)視為由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非控股權益注資1,011,000港元的股份，與根據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與駿豪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債務豁免協議而豁免應付駿標發展款項3,062,000港元有關；及(c)通過向駿盛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4,000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收購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全部股權的代價及重新分類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股本至其他儲備。
- (iii) 款項指廣駿集團股本，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時轉撥到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8)	7,162
投資活動		
借予董事的墊款	—	(3,937)
購買裝置及設備	(223)	(3)
出售裝置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9
董事還款	12	612
已收利息	1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	(3,12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736)	(956)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46)	(107)
已付利息	(154)	(84)
已付發行成本	—	(664)
新增銀行借貸	6,829	4,507
新融資租賃	150	—
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	3,500
來自譽永的注資	—	7,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43	13,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95	17,2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	1,29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7	18,5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為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的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及駿標工程有限公司（「**駿標工程**」）的全部股權由兩名個別人士，即夏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彼等統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按集團基準就（包括但不限於）駿標發展及駿標工程的財務、管理及經營事宜的決策過程，一直控制駿標發展及駿標工程，彼等亦一直一致行動。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i) 於2017年7月5日，駿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駿盛的50股及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
- (ii) 於2017年2月17日，廣駿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廣駿集團500股及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廣駿集團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進一步配發並發行100股繳足普通股予駿盛。於2017年8月31日達成的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準則後，譽永（獨立第三方）獲得廣駿集團的700股普通股的股權，且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4日進行。
- (iii) 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處於不活躍狀態，並於2017年7月14日取消註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iv)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發行並配發予駿盛。
- (v) 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悉數收購夏先生及葉先生在駿標工程的股權，以向駿盛配發及發行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廣駿集團普通股為代價。完成後，駿標工程成為廣駿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1年8月16日前，夏先生於駿標發展持有一股股份。於2011年8月16日，夏先生將其於駿標發展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王女士，而駿標發展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葉先生。於2013年6月20日，駿標發展各向葉先生及王女士(其以夏先生代理人的身份持有股份)配發2,099,999股普通股。根據夏先生與王女士於2017年10月24日訂立的確認契據，夏先生於2011年8月16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間實益擁有50%駿標發展已發行資本。於2017年10月24日，王女士轉讓2,100,000股普通股(佔駿標發展50%已發行資本)予夏先生，代價為1港元。同日，廣駿集團從夏先生及葉先生收購駿標發展全部股權，代價為(i)分別轉讓夏先生及葉先生持有廣駿集團的500股及500股普通股予駿盛及；(ii)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的4,200股普通股予駿盛。完成後，駿標發展成為廣駿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收購廣駿集團10,000股普通股(即廣駿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200股及700股普通股予駿盛及譽永。完成轉讓後，廣駿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上述步驟完成後，駿盛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惟並非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由於駿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上述這些公司的股權轉讓(附註(ii)所述的譽永收購廣駿集團權益事宜除外)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列作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猶如轉讓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旗下的實體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況下編製。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經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誠如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註明，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所載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根據產出法計量完全履行責任的進度，按照直接計量截至當日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餘下商品或服務基準確認，最佳說明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就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建的土木工程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所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對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以下調整乃就於2018年4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而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條目並未計入在內。

	附註	先前已於 2018年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於 2018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摘錄)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612	(3,612)	—
合約資產 (a)		—	9,824	9,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50,068	(6,212)	43,856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須予作出調整前之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

- (a)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先前入賬的合約(包括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建的土木工程)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出法估計直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計入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為3,612,000港元及6,21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受影響條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條目並未計入在內。

	如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之金額 千港元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的影響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18	2,102	61,120
合約資產	7,271	(7,271)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5,169	(5,1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完成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計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方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支持資料顯示適宜採用較延後的違約準則，否則當工具逾期180天後，本集團認為違約已發生。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除外，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或致力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狀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3.2.2。

3.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2018年4月1日，並無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於累計溢利確認。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應用全部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個別條目已確認的調整。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未經調整)	1,205	—	—	1,205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612	(3,612)	—	—
合約資產	—	9,824	—	9,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68	(6,212)	—	43,856
應收董事款項	1,886	—	—	1,88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628	—	—	3,6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2	—	—	842
	60,036	—	—	60,0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24	—	—	16,624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7,536	—	—	7,536
	24,160	—	—	24,1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應用全部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35,876	—	—	35,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081	—	—	37,08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04	—	—	204
遞延稅項負債	57	—	—	57
	261	—	—	261
資產淨值	36,820	—	—	36,8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	—	—	78
儲備	36,742	—	—	36,742
權益總額	36,820	—	—	36,8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維修工程	39,366	25,290
土木工程	10,118	8,089
	49,484	33,379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控股股東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而分部表現評估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務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0,118	39,366	49,484
分部業績	2,147	12,144	14,291
其他收入			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8)
行政開支			(4,040)
上市開支			(7,311)
融資成本			(154)
除稅前溢利			2,328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8,089	25,290	33,379
分部業績	1,852	7,098	8,950
其他收入			2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
行政開支			(2,193)
上市開支			(2,450)
融資成本			(84)
除稅前溢利			4,6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561	1,109
遞延稅項	—	19
	1,561	1,128

於兩段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已扣除 (計入)：		
董事薪酬	606	2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146	5,7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9	252
員工成本總額	13,251	6,217
核數師薪酬	442	300
就辦公室物業而言之最低經營租金	148	75
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456	448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之估算利息收入	—	(247)
銀行利息收入	(1)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2017年9月30日，中期股息7百萬港元獲確認為駿標發展向其當時股東夏先生及葉先生所作的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而截至2017年4月1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360,000,000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6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重組及資本化發行35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7	3,52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60,000	360,000

在該兩段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裝置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約1.1百萬港元的裝置及設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若干裝置及設備，總賬面值為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000港元），作為現金所得款項為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9,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虧損）為(478,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6,000港元）。

10. 合約資產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4,518
維修工程	2,753
	7,271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開單工程之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須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日後表現以及將於保修期屆滿時結算的應收保證金。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本集團於指定里程碑達成並核實時或於保修期屆滿時向客戶開單）後重新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9,456	37,737
應收保證金	3,919	6,2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53	3,429
遞延上市開支	2,690	2,690
	59,018	50,068

本集團於發出付款申請／發票當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付款證明書一般於發出付款申請／發票後一至十個月內由項目僱主發出以作結算之用，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出付款申請／發票或付款證明書之日起計30至45天。此外，對於建築合約，本集團容許將總合約價格1%至10%作保證金，一般於有關項目完工日期起計為期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末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申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199	21,208
31至60天	8,941	8,327
61至90天	3,873	448
90天以上	21,443	7,754
	49,456	37,737

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總賬面值為2,194,000港元及9,271,000港元且於各報告期間末逾期的應收款項，因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認為有關結餘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證金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時間呈列的將予結清之應收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19	6,2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應付)董事／合營企業／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a)		
夏先生	960	972
葉先生	914	914
	1,874	1,88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b)		
佳承(中國)有限公司(「佳承」)	—	6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c)	—	3,628

附註：

-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佳承由本公司董事夏先生胞姊妹控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有30天的信用期。
-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797	11,251
應付保證金	704	656
應計開支	—	430
應計工資開支	1,841	2,220
應計上市開支	9,328	2,061
其他應付款項	—	6
	21,670	16,624

貿易應付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的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123	8,097
31至60天	1,107	723
61至90天	854	767
90天以上	3,713	1,664
	9,797	11,2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保證金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保證金會於一年內償付，視乎保修期屆滿時間。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應付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04	656

14. 銀行借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1.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百萬港元)。

15. 融資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借其汽車，為期五年。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90%及6.90%。利率於相應合約日期固定。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融資租賃146,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7,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為80,000港元，由葉先生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本集團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行予駿盛，現金代價為1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以下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本公司	—*
廣駿集團	78
	78

* 少於1,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於2017年7月31日，廣駿集團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予駿盛，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於2017年8月1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譽永已就廣駿集團配發及發行的700股新普通股注資7,000,000港元。於2017年8月31日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準則後，譽永獲得廣駿集團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股權，且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4日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配發及發行4,000股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予駿盛，以分別收購駿標發展及駿標工程全部股權。駿標發展及駿標工程股本於重組後重新分類為其他儲備。

於2018年9月21日，我們的現有股東議決通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資本化發行獲批准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3,5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35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8年9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4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52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八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障礙設施。

本集團已承接(i)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斜坡的維修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維修項目一般為定期合約，為期介乎一至六年不等。土木工程通常為期兩至四年不等，視乎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本集團已就土木工程項目提交兩份仍待接納的標書。董事預期於2018年12月前後收到招標結果。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因新增一項道路管理及維護（地區及結構工程）項目而略微增加。

未來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肩負全責，並且承諾維持本集團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董事會相信所有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察覺其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監管環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一直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須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合規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性質屬重大之索償、訴訟、起訴或仲裁，且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件。已制訂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如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以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4百萬港元增加約48.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一宗已確認總收益約為18.5百萬港元的新維修項目開始施工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4百萬港元增加約44.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宗新維修項目開始施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6.8%及28.9%。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ii)因本集團自行承擔的工程訂單比例上升而錄得分包費用總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2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7,000港元)。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乃由於應收一名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並無估算利息收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81.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董事薪酬因董事人數增加而上漲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000港元增加約83.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營運或所在之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概無應付稅項。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須按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錄得所得稅約1.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1.1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減少被毛利增加部分對銷。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始終維持其資本充足比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7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5.9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2.1倍（於2018年3月31日：2.5倍）。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5%（於2018年3月31日：8.6%），乃按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為7.8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7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銀行借貸約6.1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約1.7百萬港元於一年後到期。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其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從而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建築設備、傢私及設備、電腦及汽車。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置及設備	828	327
收購物業、裝置及設備的按金	—	—
	828	327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一年內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282,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311,000港元），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一年後五年內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零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27名僱員（於2018年3月31日：49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福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23.5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或已應用於(i)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ii)加強人手；(iii)增強財務能力；及(iv)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則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在GEM上市。因上市日期於2018年9月30日之後，本集團處於實施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期階段。本集團將繼續達成招股章程所述之里程碑事項。

股息

於2017年9月30日，中期股息7百萬港元獲確認為駿標發展向其當時股東夏先生及葉先生所作的分派。於2018年3月30日，中期股息7百萬港元獲確認為廣駿集團向其當時股東駿盛及譽永所作的分派。同日，譽永放棄收取有關股息490,000港元的權利，並同意駿盛可領取譽永該股息部分。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34,800,000 (L)	69.75%
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34,800,000 (L)	69.75%
劉亦樂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 (L)	5.25%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集體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69.75%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3. 劉亦樂先生實益擁有譽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亦樂先生被視為於譽永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亦樂先生為譽永的唯一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夏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葉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4,800,000 (L)	69.75%
鍾靜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34,800,000 (L)	69.75%
李明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34,800,000 (L)	69.75%
譽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 (L)	5.25%
趙月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5,200,000 (L)	5.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鍾靜欣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明皓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月女士為劉亦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亦樂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資本」）所告知，於2018年9月30日，除(1)脈搏資本就上市參與擔任獨家保薦人；(2)本公司與脈搏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3)有關上市的包銷協議外，脈搏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瑞文女士（主席）、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摯誠謝意。董事會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耀先生。

